#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3日,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宜安科技"或"公 司")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巢湖官安 云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官安云海")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授信额度,公司为其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2024 年 5 月 15 日,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 会,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、5月15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宜安云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(以下简称"招商银行南京分行") 已签署《授信协议》、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已签署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《授信协议》主要内容

- (一)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同意向宜安云海提供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。
- (二) 授信期限: 2024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。
- (三) 本协议项下授信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宜安云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,已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取得人民币3,000万元授信额度。

#### 二、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保证范围

本金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 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(二)保证担保主体

本次保证担保主体为宜安科技。

(三) 保证方式

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(四) 保证期间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授信协议》
- (二)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